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在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国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

- 1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 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版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半年度

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同意票数占总数的100%，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0日